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第四人民医院拟采购安保服务一项，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保安人员要求

保安人员 6 人，分白班和夜班，具体工作时间按医院要求。男性，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二）执勤点设置与主要职责

负责大门把守、验证、检查、放行，防止外来人员和患者不按规定进出；进行车辆管理及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对医院围墙周围不定时巡逻。

（三）服务标准

依照医院要求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医院内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供应商或保安人员责任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满足医院安全需求。

（四）门岗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对各门岗执行程序为：把守、验证、检查、放行。
2. 严格查验出入人员，来访人员凭有效证件登记，需要得到被访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禁止闲杂人员，小商小贩等进入。若突发事件，必须及时报告并维护好秩序。
3. 根据医院的需要，出门物品必须有医院领导同意，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并填写《大件物品进出登记》防止医院财物流失。
4. 指挥、疏导车辆出入，清理医院无关人员，制止在医院摆放流动摊点和乱停乱放车辆，维护医院进出的正常秩序。
5. 根据医院制度，上班、下班时指挥、疏导患者进出医院。
6. 根据医院制度，患者因事外出需凭医院相关部门签条才准放进出口。
7.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协助医院做好来访

接待工作。

8. 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大件物品出入登记工作。大件物品出门，保安人员必须严格盘查，对持有人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经物主同意后方可放行。

9. 协助医院做好信件、包裹寄放等工作。家属人员寄放患者物品应做好登记，患者签字领取。

10. 供应商必须定期安排保安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11. 供应商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随时检查监督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12. 保安人员需按医院要求完成其他临时性指派的任务。

（五）巡逻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以医院门卫室为驻点，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逻警戒，保卫医院设施设备安全。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对客户不法侵害的企图；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2.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3.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4.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或被告之患者打架斗殴事件，应及时上前劝阻，制止事故扩大。若情况严重或无法制止的应及时报告医院领导。

5.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医院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工作人员疏漏、患者违纪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医院相关部门。

6. 巡逻中查看停放车辆是否安全，医院门窗是否关好，灯具是否断电，关水关电等。

7. 每次巡逻情况详细登记在《巡逻登记表》，方便公司及医院查验。

（六）车辆管理要求

1. 指挥车辆进出、停放并作好登记工作。
2. 医院大门外（划有车辆禁停线的区域内）禁止停放一切车辆，保持大门的畅通。
3. 所有车辆必须有序停放在医院指定地点。
4. 所有大型车辆、重车、危险车、出租车禁止进入医院大门。
5. 严格维护管理区域的环境卫生，发现车辆漏水、漏油，应及时通知车主，确保安全。
6. 加强对医院内车辆管理，及时制止破坏、偷盗车辆的行为，积极与违法人员做斗争。

（七）法律责任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承担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 （一）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二）服务期限：1 年。
 -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须提供派驻的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五）到岗要求：合同签订生效起，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即时到岗。
 - （六）付款方式及考核办法
1. 项目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按月考核；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2. 每月的服务费=成交金额/12-该月的扣款金额

3. 扣款标准: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全数支付当月服务费

85-89.9 分（包括 85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

80-84.9 分（包括 80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2%

75-79.9 分（包括 75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3%

70-74.9 分（包括 70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4%

65-69.9 分（包括 65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5%

60-64.9 分（包括 60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6%

60 分以下扣当月服务费的 10%，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制，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五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扣减的服务费不得影响和损害保安人员当月的实际领取(到手)工资及其他福利。

5. 考核办法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保安人员 遵守纪律 (10 分)	服从医院领导管理, 按规定履行职责。如有违反, 每人/次扣 5 分。	5 分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 按时交接班, 不迟到、早退、脱岗, 不得擅自调换班次、岗位。如有违反, 每人/次扣 5 分。	5 分	
保安人员 保持形象 (5 分)	按规定着装、配黄徽章或标记、携带保安装备, 值勤时衣着整齐、精神饱满, 热情、规范接待来访人员。如有违反, 每人/次扣 2 分。	2 分	
	负责医院周边卫生, 注意保持清洁, 值班室物品有序摆放, 认真检查门窗锁闭情况。如有违反, 每人/次扣 3 分。	3 分	
保安人员 认真履职 (40 分)	按规定登记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 对外来人员进行询问, 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系填写相关登记册, 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医院。指挥、疏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保证出入畅通, 医院上班、下班时段做好医院执勤, 维护好医院口交通秩序。对外来人员及车辆不认真进行审查登记、随意放行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分	

	禁止外来人员将非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医院，发现情况要及时阻止，并向医院领导报告或拨打“110”报警，并协助妥善处理。发现上述情况未及时制止或报告的，每次扣5分。	10分	
	熟悉巡逻区域的基本情况，巡逻时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认真盘查可疑人员，及时将闲杂人员劝离，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每次巡查后应做好巡查记录。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8分	
	通过监控系统监视医院情况，认真做好当班记录，发现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及时向主管部门及医院领导报告。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6分	
	熟悉业务，爱惜安保设备设施，熟练正确使用并及时保养、更换所掌握安全设备设施。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6分	
保安人员 道德高尚 (5分)	对患者、职工、群众的求助，积极予以援助，不利用职务之便，做影响医院形象的事。如有违反，每次扣2.5分。	5分	
满意度评价 (15分)	患者评价。(召开患者座谈会，随机抽取不少于10名患者进行满意度测评，不低于85%视为合格；低于85%作扣分处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5分	
	职工评价。(进行满意度测评，不低于85%视为合格；低于85%作扣分处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5分	
	医院中层干部评价(进行满意度测评，高于80%(含)视为合格；低于80%作扣分处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5分	
服务公司 (25分)	严格履行与医院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结合医院实际，制订保安服务方案，加强与医院协作，及时解决提供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如有违反，每次扣2.5分。	5分	
	健全保安服务组织机构，机构配备的保安人员必须长期驻工作岗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医院必须报告。如离开医院没有报告而被发现的一次扣2.5分。	8分	
	服务公司必须与所聘保安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按《劳动法》、合同规定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缴纳保险等一切费用。未按以上规定执行发生一起事件扣1分；情节严重者，此项不得分。	6分	
	服务公司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人员素质要求的保安人员，并取得相关证件，全部人员一经备案，如有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也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条件。发现更换人员但未备案一次扣6分。	6分	
扣分项	保安服务期间，未严格按照执行合同规定或其他情		

	况，或因保安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扣 5-30 分。		
加分项	因安保工作受国家省市县领导书面肯定或相关部门表扬的，分别：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1.5 分，县级加 1 分。		

（七）项目验收：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和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间，未能配齐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保安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保安人员，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服务期间，若发生突发情况，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未能在 15 分钟内抵达现场，也未进行应急处理，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导致派遣人员不足，出现服务岗位有岗无人情况，且保安人员更换率每年不得超过 20%，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派遣的保安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考核，致使工作不到位，达不到保安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拖欠员工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降低员工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不按响应文件承诺支付工资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接受服务单位较大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按规定赔偿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用于评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策划思路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①整体策划、②服务目标、③管理方式、④管理工作计划、⑤物资配置等内容。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③日常服务细则、④服务标准、⑤相关设备维护措施等内容，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①消防事故应急处理、②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理、③地震、汛期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④重大会议、活动应急处理、⑤反恐防恐应急处理等内容。

4.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5. 供应商管理人员持有二级保安员（高级技师）证书，项目经理持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技师）证书，项目中队长持保安员及以上证书。

注：1、本章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